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五) 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六)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七)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八)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九)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四)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算经济分类)

- (二十七) 项目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一级小标题，黑体三号）

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区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区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拟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政策和建议。

（三）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区财政总决算与部门决算；负责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深化预算改革，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四）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

区级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和监督管理。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票据等管理工作。

（六）拟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拟定全区统一规定的预算安排标准；

（七）指导区级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和乡镇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督工作。

（八）负责政府融资与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九）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收取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负责区级的财政统发工资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和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报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检查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工作。

（十三）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0 人。其中实有人数 37 人。内设科室 3 个，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预算国库股、综合业务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即我局本级预算，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6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6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4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0.7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

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60.76 万元、津贴补贴 112.04 万元、奖金 127.46 万元、公用经费 83.7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60.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缩减项目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0.7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0.77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7.2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00 万元，包括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83.7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64.2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以“廉洁、节俭、增效”为目标，以健全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发生，提高机关运行经费的使用效能。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6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77 万元，项目支出 30.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7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业务需要。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40万元，主要是组织会议支出。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4.80万元，主要是组织培训支出。

（七）其他事项。

2022年我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及专户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所以公开附件的表21、表22、表23、表24、表29、表30均为空。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